

從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談專利權證券化

廖正多 律師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符合金融資產證券化之資產包括汽車貸款債權或其他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房屋貸款債權或其他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租賃債權、信用卡債權、應收帳款債權或其他金錢債權，以前述資產與信託業成立信託契約所生之受益權，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債權。另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產包括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於該契約所定條件成就時，得向債務人請求金錢給付之將來債權。專利權權利金之債權，即屬前述以契約約定所定條件成就時，得請求金錢給付之將來債權。亦即，專利權證券化之法律依據應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專利權證券化的例示模式為，由專利權人與專利被授權人訂立專利權權利金契約，按約依期給付權利金；專利權人將此權利金債權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專利權權利金債權為擔保，發行證券向投資人募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給付信託條件或受讓權利金債權之對價予專利權人；被授權人按期將權利金給付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證券發行契約之約定，給付本金、利息或紅利予投資人。以上之模式乃以專利權人與被授權人訂有權利金契約，而專利權人意欲將專利權證券化取得穩定之資金，而將此權利金債權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且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進行專利權證券化之流程。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稱之特殊目的信託，是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之資產項目，在信託業與資產所有者間成立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所稱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為限。以專利權證券化而言，即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權或得收取之專利權權利金債權，信託予特殊目的信託業，由特殊目的信託業進行發行證券募集資金之程序。而特殊目的信託之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證券化計畫、契約書、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避險計畫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特殊目的公司，是由金融機構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辦理資產證券化，包括專利權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對於依法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有許多別於公司法之規定，適用於辦理資產證券化。

在專利權證券化的市場裡，最顯著的例子要屬美國耶魯大學於 2000 年時研發一種對抗愛滋病的藥物，命名為 Zerit，其分子式為 $C_{10}H_{12}N_2O_4$ ，取得美國專利號數為 US4,978,655。原本 Zerit 係由耶魯大學授權必治妥施貴寶公司(BMS)生產製造銷售，而該公司依授權契約之約定，定期支付專利權權利金予專利權人耶魯大學。嗣後專利權人將此權利金債權出售予 Pharmaceutical Royalties LLC，並由 BioPharma Royalty Trust 進行證券化業務，而發行大約 115,000,000 美元之證券，證券種類包括優先債權證券 (Senior Loan)、次級債權證券 (Mezzanine Loan) 以及可轉換股權債券 (Equity)。透過此證券化過程，大學研發團隊可提早取得因證券募集而得之資金，且因原本權利金係依銷售數量而有變動，現可消除此種不確定之變動。而投資人，即證券持有人，則依證券契約，享有證券表彰之本金、利息及紅利，於約定之期限到達時，即可獲取其利益；或依證券契約得於期間內轉讓，於轉讓時獲取轉讓之利益。

專利權證券化屬權利融資的方式之一，然而，專利權融資之市場仍以設定質權為大宗，以中國大陸而言，在 2020 年上半年即有 650 億人民幣左右以專利權為質權設定之融資，且持續成長中，可見專利權之價值得為融資之基礎權利仍廣受肯定，僅未為選擇以證券化為融資方法而已。

專利權證券化的投資者，於進行證券投資時之考量在於專利權有效性之強弱，專利授權對象之市場營銷能力、給付權利金之可靠度及持續性，以及證券化證券種類之風險等，



諸多事項均有賴專業之評等，使投資者藉以評估投資之獲利空間及風險區間。成功的專利權證券化，應具有合法有效之專利權高度評等，並授權具有穩定可靠給付權利金之企業，而設計具有高信用評等之證券營銷方式，始能達成以證券化營銷專利權之目的。

